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川軒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敬

相 對 人 鄭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優先承買通知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55年7月即已出境，並於58年5月29日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